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訴字第1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蘇寶權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157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陳述，前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辯論終結在案，現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寶權被訴傷害部分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蘇寶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被告於辯論終結後業已與告訴人吳柏恩調解成立，並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考量被告被訴傷害罪嫌部分，乃告訴乃論之罪，爰就被告被訴傷害部分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郭玉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趙于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